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55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036,6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59.8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 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 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 2、董事会秘书林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其他高管均已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付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7,695,158	99.8275	309,720	0.1564	31,800	0.0161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7,695,358	99.8276	309,520	0.1563	31,800	0.016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7,692,558	99.8262	311,820	0.1575	32,300	0.0163	

4、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40411100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付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7,709,758	99.8349	286,020	0.1444	40,900	0.02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力	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						
1	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	1,080,175 7	75.9780	309,720	21.7853	31,800	2.2367
1	股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						
2	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	1,080,375	75 0020	200 520	21 7712	21 200	2.2368
	股计划(草案)》及其摘	1,000,575	13.9920	309,320	21.//12	31,800	2.2308
	要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	1,077,575	75 7051	211 920	21 0220	22 200	2.2719
	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	1,077,373	13.1931	311,620	21.9330	32,300	2.2/19

	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						
	议案						
4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的议案	1,094,775	77.0049	286,020	20.1182	40,900	2.87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审议 4 项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 2、议案1、2、3、4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易、张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